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世宗
送達代收人　邱邦傑
相　對　人　翊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立人
代　理　人　楊敬先律師
　　李益甄律師
　　郭心瑛律師
　　葉伊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侯明菁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：一、民國一0七年返還股東代墊款之資金來源、發放依據、發放名冊及金額計算方式。二、民國一0七年財務報表及其附註、營利事業所得資料及申請書、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、會計帳簿（含總分類帳、明細分類帳、所有序時帳、日記帳、進貨帳、銷貨帳）、會計傳票及憑證（含收入傳票、支出傳票、轉帳傳票、公司支出取得之統一發票、收據及其他記帳憑證）、往來銀行存款存摺及對帳單、財產目錄、進貨合約及訂單、銷貨合約及訂單、薪資清冊之文件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及相對人抗辯分如附件1、2所示。

二、按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㈠相對人對聲請人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檢查人選派權所定持股期間與持股比例一節，並不爭執，而查聲請人自85年起至106年12月19日止為相對人董事長，有變更登記事項表存

卷為證，聲請人於106年12月19日前既為該年度之董事長，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，為業務執行機關董事會之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，且相對人相關營業收入、費用存入、支出之轉帳傳票覆核一欄，尚經聲請人依商業會計法第35條規定蓋章負責且覆核後，始實際存入、支出款項並登錄於相對人銀行帳戶存支明細，有轉帳傳票、崇友實業對帳單、相對人存款明細查詢結果單、請款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得參，是聲請人於106年既為董事長而實際執行業務，就財務逐筆存支尚經其蓋章覆核，堪認其就相對人106年業務經營及財務帳目應屬知悉，自無檢查106年度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；又聲請人聲請檢查106年業務帳目財產情形，係以相對人於虧損情況下，仍以曾向股東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60,000元，於107年8月30日返還全體股東代墊款22,824,000元，顯為可疑，而謂有檢查106年度之必要云云，惟查相對人106年固有該筆股東借貸28,060,000元，有106年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附註、資產負債表存卷得徵，然該筆關係人借款交易，係早於103年即已存在，有相對人所提相對人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、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存卷可參，而聲請人於103年至106年為相對人董事長，上揭財務報表尚屬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所應編造之會計表冊，則衡聲請人任職董事長長達3年期間，豈會不知該筆關係人借款係相對人於何時因何故向何股東所借、借款交付之有無及流向，是聲請人謂該筆關係人交易不明云云，核與上揭證據不符，為無足採，故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106年度業務帳目及財產（含106年完整財務簽證、稅務簽證及監察人報告、營業報告、股東借款之對象及詳細資料），並無必要，不應准許。

㈡查相對人對106年度虧損而未分派紅利，107年8月曾按比例發還全體股東代墊款以清償106年度股東關係人借款，107年存貨2,485,1328元較106年存貨6,866,261元增加6倍、107年

應付帳款18,532,648元較106年應付帳款28,720,573元增加9倍各節並不爭執，惟抗辯：因107年度獲利良好且有相當存款，為健全公司財務，乃返還借款，故107年業務及財務正常而無檢查必要云云，然查：

1.相對人雖稱：伊購入存貨增多，議價能力又佳，乃得爭取較長付款期間，故應付帳款乃有上開鉅額倍數之增加云云，惟依相對人107年6月22日股東常會議事錄可知（本院卷第21頁，以下均為本院卷，僅引頁數），106年度累積虧損金額尚達7,543,944元，衡相對人並非具相當規模經濟企業集團，亦不明107年相對人公司所銷售之產品或財務，究突於該年度有何商業競爭優勢或穩當之償債能力，而得以強勢經濟地位對合作之供應商作長期間之賒帳，故聲請人主張：107年度應付帳款有疑，有檢查必要等語，應屬可信。又相對人稱：伊107年出售貨品，獲得更多現金及應受帳款，107年度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為144,533,993元，較106年之-3,771,558元大幅提升一情，固有現金流量表在卷為證（第42頁），堪認相對人107年營業銷貨情形應屬良好，此從相對人所稱107年獲利即淨利高達21,292,648元，相較於106年淨利2,337,658元，遽增9倍餘之多，亦得參佐（見第40頁綜合損益表），衡情相對人107年營業收入應較106年為多，然依上開綜合損益表所示，107年營業收入165,977,543元竟較106年180,832,608元，反減少14,855,065元，是相對人107年財務報表不符營業常情，而有可疑，而有檢查之必要。

2.相對人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，於財務報表附註明載：本公司106年及105年度因公司資金周轉需要，向股東借款，106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主要股東之餘額為28,060,000元（第29頁），既明載「主要」股東，可知貸與人並非全體股東而為部分股東，相對人縱欲清償上揭債務，依法僅能返還借款予該部分之「主要」股東，然相對人於107年卻以償還代墊款為由，按比例返還「全體股東」借款，是該年度返還代墊款予全體股東一情有不符公司財務支度常情，

故相對人107年係依何依據、支用何資金、按何比例發放代墊款予何「全體」股東一節有檢查必要。

三、綜上，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107年返還股東代墊款之資金來源、發放依據、發放名冊及金額計算方式，暨107年財務報表及其附註、營利事業所得資料及申請書、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、會計帳簿（含總分類帳、明細分類帳、所有序時帳、日記帳、進貨帳、銷貨帳）、會計傳票及憑證（含收入傳票、支出傳票、轉帳傳票、公司支出取得之統一發票、收據及其他記帳憑證）、往來銀行存款存摺及對帳單、財產目錄、進貨合約及訂單、銷貨合約及訂單、薪資清冊之文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現任理捷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之侯明菁會計師，會計師年資20年，曾任國稅局稅務員及臺北縣鶯歌鎮（現為新北市鶯歌區）主計室主任，有相當期間實務歷驗，與兩造又無利害關係，應可憑其專業知識覈實允當稽核上述具體特定範圍之檢查事項，諒不致因檢查事務之進行而對相對人公司正常營運造成過大衝擊，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選派侯明菁會計師為檢查人。至聲請人其餘聲請，核屬無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耘萱